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柳城县工业区六塘片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效果评估

项目编号: LZZC2026-C3-220006-GXTZ

采购人: 柳城县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城县工业区六塘片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效果评估（LZZC2026-C3-220006-GXTZ）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柳城县工业区六塘片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效果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C3-220006-GXTZ

项目名称：广西柳城县工业区六塘片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效果评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柳城县工业区六塘片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效果评估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柳城县工业区六塘片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效果评估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完成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工作方案等；持续时间不少于 1 年地下水采样监测，包括园区地下水样品跟踪监测采集和检测分析，土壤采样若确有必要时开展；施工结束后 40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及送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6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3月26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磋商注意事项：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城县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柳城县大埔镇青年路城东大厦主楼四楼
项目联系人：蒋建斌
项目联系方式：0772-76195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
项目联系人：黄春柳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0886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及服务内容
广西柳城县工业区六塘片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效果评	1	项	<p>1. 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广西柳城县工业区六塘片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效果评估。</p> <p>项目地点：柳城县工业区-六塘片区。</p> <p>项目概况：本次拟招标的修复效果评估服务对象为广西柳城县工业区一六塘片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实施后，项目北部、中部、西部污染影响区（整治范围约 0.1977 km²）内地下水体系的污染物浓度水平、污染羽空间分布与迁移趋势、地下水流场稳定性及对周边受体的风险可控性变化；评估关注的污染因子以项目确定的目标污染物为核心，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质量控制要求以经甲方确认的效果评估方案为准。必要时结合主体工程运行参数与处理设施运行记录，综合评价循环井系统、多相抽提系统、抽水井与抽出处理系统、污水处理设备等工程措施的实际效果，并依托园区跟踪监测井等监测网络对本底、扩散控制与受体效应进行证据链验证，形成可用于验收、备案的效果评估结论与建议。</p> <p>本次采购为主体工程实施后的修复效果评估服务，与主体工程施工、运维相互配合但边界独立。</p> <p>2. 采购范围与工作内容</p> <p>2.1 主要工作内容</p> <p>1、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工作方案编写（含点位布设及质控措施等）等；</p> <p>2、评估方案编制：建立评估技术路线、监测网络、指标体系、频次、质控、数据管理、与主体工程接口需求等。</p> <p>3、效果评估监测实施：按导则要求开展项目实施期和跟踪监测期监测数据分析。</p> <p>4、阶段性评估与最终评估编制及修改完善：根据业主需要形成阶段性评估成果、最终效果评估报告（包括达标判定、趋势分析、风险可控性结论与建议），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p> <p>5、资料汇交与归档：包括原始记录、实验室报告、QA/QC 记录、图件与数据文件等</p> <p>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导则要求；在服务期内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评估报告质量缺陷，供应商应在合理期限内负责完善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但因采购人提供资料/外部条件变化/主管部门新增要求等非供应商原因</p>

引起的调整不属于供应商无偿补救范围。

3. 技术标准与要求

3.1 技术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等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以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相关技术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 25.5—2018）及《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2019）等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对广西柳城县工业区六塘片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开展效果评估，编制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3.2 效果评估指标体系

①浓度变化与达标判定；②污染羽趋势分析（是否收敛/是否外扩）；③风险可控性结论（结合受体效应井/扩散控制井证据链）；④必要时结合设施运行参数开展关联分析（作为评估依据之一）。

3.3 效果评估工作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前期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并提交效果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技术路线、监测布点、指标体系、质控要求及与工程运行的接口条件。工程建设完成并进入稳定运行且具备连续监测条件后，配合采购人开展地下水采样监测与检测分析，检测结果应由具备CMA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监测持续时间不少于1年，不少于8个批次的地下水样品检测结果，采样频次原则上为每季度一次，且两个批次之间间隔不得少于1个月。如因水文季节变化或评估需要需调整频次或加密采样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实施。成交供应商同时结合修复工程运行阶段监测数据（不少于连续4个批次的季度监测数据）开展趋势分析与效果评估证据链论证；施工结束后400个日历天内，成交供应商完成效果评估报告的编制、送审及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终稿。

技术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导则要求。服务期内如发现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供应商应在合理期限内完善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但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4. 成果文件与交付形式

		<p>成交供应商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广西柳城县工业区六塘片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报告》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包括相关图片）。</p> <p>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当地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p> <p>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审查。</p> <p>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时间和地点。</p>
二、商务条款要求		
▲签订合同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售后服务要求	<p>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p> <p>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p> <p>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4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5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p>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p> <p>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完成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费、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费及评审会务费、材料费、劳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管理费、增值税和利润等，项目开展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各种应付的费用及现场咨询服务费（后续服务费）等所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费用。其中：人员工资工薪酬应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各种津贴补贴、社保费待遇参照柳州市相关现行规定执行。</p> <p>3. 成交供应商聘用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有关规定，对员工的疾病和人身安全负责。发生的劳资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投入本项目的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p>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完成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工作方案等；持续时间不少于 1 年地下水采样监测，包括园区地下水样品跟踪监测采集和检测分析，土壤采样若确有必要时开展；施工结束后 40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及送审。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付款条件	<p>分期支付：（1）采购人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p> <p>（2）完成《广西柳城县工业区六塘片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报告》（送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p> <p>（3）效果评估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p>	

<p>▲验收要求</p>	<p>(1) 提交《广西柳城县工业区六塘片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报告》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包括相关图件)。(2) 符合国家和当地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3)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审查,验收的时间与地点,由采购人指定。</p>
<p>人员与能力要求</p>	<p>1. 项目负责人: 具备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调查或或修复效果评估相关经验。国家级专家优先。</p> <p>2. 承担单位: 具备地下水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效果评估能力, 具有国家级科技支撑能力科研院所优先。</p> <p>3. 关键岗位: 报告编制人员, 跟踪监测人员、数据分析与建模人员、QA/QC 负责人</p>
<p>▲其他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 将终止合同, 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 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 须报采购单位批准。</p> <p>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和服务承诺执行, 因供应商未能按采购内容要求和自身的承诺实施项目, 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不良后果和各项损失, 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并由采购人依照有关规定, 报请相关部门进行依法处置。</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	<p>现场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3	<p>(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①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③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⑤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⑥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⑦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⑧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4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5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input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6	竞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7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0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2682 1201 0108 4782 11，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窑埠分社】；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u>；邮寄地址：<u>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u>，收件人：<u>黄春柳</u>，联系方式：<u>0772-3808868</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p>
8	<p>电子响应文件：</p> <p>(1)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p>

	<p>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p> <p>(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9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10	<p>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p>
11	<p>磋商小组的人数：<u>3</u>人。</p>
1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1</u>项，非标注“▲”的条款。</p> <p>技术要求评审中，标“▲”符号技术要求不得有负偏离。其它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照响应文件解密完成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解密完成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13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4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3808868，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15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6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CA 电子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p>

	<p>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p>（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1.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1.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1.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1.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1.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1.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1.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1.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竞标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1.5 联合体竞标

1.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转包与分包

1.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1.7 特别说明：

1.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1.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7.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7.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7.4.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7.4.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7.4.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5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1.7.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1.7.5.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1.7.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5.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7.6.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7.6.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7.6.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6.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

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1.7.6.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1.7.6.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采购需求；

2.1.3 供应商须知；

2.1.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1.6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提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3.4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响应文件的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特别说明：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3.5.1 资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3.5.1.1 磋商书（格式见第六章）；

3.5.1.2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自然人

身份证等)复印件:

- 3.5.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 3.5.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5.1.5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 3.5.1.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

3.5.2 报价文件

注: 供应商必须提供 3.5.2.1 项材料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无效。

- 3.5.2.1 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 3.5.2.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格式见第六章);
- 3.5.2.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5.3 商务技术文件

注: 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 3.5.3.1 至 3.5.3.3 项材料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无效。

- 3.5.3.1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 3.5.3.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 3.5.3.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 3.5.3.4 技术服务方案;
- 3.5.3.5 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 3.5.3.6 代理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3.5.3.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否则视同未响应。

5.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6. 竞标(磋商)报价要求和构成

6.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报价表”格式填写。

6.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竞标报价要求

6.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1.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6.3.1.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6.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6.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

无效处理。

7. 竞标有效期

7.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7.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8. 磋商保证金（如有）

8.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8.2 保证金的退还

8.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8.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8.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4.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9.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传客户端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9.3 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4 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9.5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9.6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7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8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加密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0.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0.1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0.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1.2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1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3. 响应文件的解密

13.1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3.2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竞标。

14. 磋商小组的组成

1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16.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7. 资格性审查

17.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7.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7.1.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17.1.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3.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7.3.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17.3.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7.3.4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17.3.5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 符合性审查

18.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限期内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18.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8.4.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8.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18.4.1-18.4.4 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8.5.1 商务技术评审

18.5.1.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8.5.1.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18.5.1.3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8.5.1.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8.5.1.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8.5.1.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8.5.1.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5.1.8 属于“供应商须知”第1.7.5条情形；

18.5.1.9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8.5.1.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8.5.1.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8.5.1.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8.5.1.13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8.5.1.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5.2 报价评审

18.5.2.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表”；

18.5.2.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18.5.2.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18.5.2.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18.5.2.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18.5.2.6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

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8.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 磋商

19.1 磋商时间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19.2 磋商的程序

19.2.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9.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2.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2.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2.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2.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19.2.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2.9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19.2.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20.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20.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19.2.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0.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0.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0.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18.4 条的规定修正。

20.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0.8.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0.8.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0.8.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0.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0.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2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3.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1.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1.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0.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 其他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本章第 20.3 条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电子磋商特别说明

23.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3.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3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23.4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3.4.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3.4.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4.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3.4.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4.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3.5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质疑和投诉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28.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28.5.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投诉的权利。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 其他事项

29.1 代理服务费

29.1.1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29.1.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2.1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2.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9.2.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9.2.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29.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9.2.3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一) 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p> <p>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5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企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p> <p>(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p> <p>(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4)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分</p>

2	技术分（满分 70 分）	评审因素
2.1	评估工作方案（满分 30 分）	<p>按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评估方案，从对本项目特点、目标和范围的理解程度，对技术重点、难点和关键环节的把握情况，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进度安排及成果提交计划的合理性等方面，由评委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8分）：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工作目标、工作范围和服务内容，能够围绕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评估方案编制、监测实施、报告编制等提出初步方案；对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关键环节有基本认识；提出了基本可行的进度安排和成果提交计划，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p> <p>二档（16分）：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工作目标、工作范围和服务内容，较好把握本项目在评估技术路线、监测网络布设、监测频次安排、数据分析、阶段性成果与最终成果编制等方面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环节；提出了较完整、较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进度控制措施和成果提交计划，方案总体可行，能够较好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p> <p>三档（24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工作目标、工作范围和服务内容，能够全面把握本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和关键环节；方案对评估技术路线、监测网络与指标体系、监测频次、质量控制、数据管理、趋势分析、风险可控性研判、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报告编制、专家审查配合、资料汇交归档等内容表述完整、清晰、具体；进度安排合理，成果衔接紧密，明确资源配置、进度节点、人员分工与成果提交计划，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p> <p>四档（30分）：在满足三档要求基础上，项目评估方案完整、系统、针对性强，对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情况、主体工程与效果评估衔接关系、关键技术风险及应对措施分析深入；对评估技术路线、监测实施、数据分析与证据链论证、阶段性评估与最终评估、专家审查及成果归档等关键内容阐述充分，进度安排科学，资源配置合理，实施路径清晰，方案具有明显的先进性和可执行性，能够高质量支撑本项目评估工作需要。</p> <p>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2.2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12 分）	<p>一档(3分)：①有简单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②有简单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p> <p>二档(6分)：①有具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②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p>

		<p>三档(9分): ①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 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 ②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 实行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 ③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 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p> <p>四档(12分): ①有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进行质量把关, 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 质量保证能够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的要求; ②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 包括: 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 制度完善, 措施有效到位, 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③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 有严密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 有保密意识教育。</p>
2.3	后续服务方案 (满分 28 分)	<p>按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 从后续服务内容的完整性、响应及时性、现场服务保障、成果使用培训与技术解释、服务期限承诺等方面, 由评委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8分): 供应商提供了后续服务方案, 方案能够基本围绕本项目成果提交后的后续服务需要, 提出成果解释、一般性问题答复、简单修改完善等基本服务内容; 后续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但内容较原则, 响应机制、服务方式和保障措施不够具体。</p> <p>二档(18分): 供应商承诺免费提供与本项目成果使用相关的后续服务; 能够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线上响应, 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服务; 后续服务方案较完整, 包含成果解释、技术答疑、成果修改完善、审查配合、资料补充等内容; 响应机制、服务方式和保障措施较明确, 能够较好满足项目需要。</p> <p>三档(28分): 供应商承诺免费提供与本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后续服务和技术培训; 能够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响应, 并承诺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6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后续服务方案完整、详细, 服务内容涵盖成果解释、技术培训、答疑支持、成果修改完善、专家审查配合、成果应用指导及后续资料补充等, 响应机制清晰, 保障措施具体, 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成果使用和后续管理需要。</p> <p>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 得 0 分。</p>
3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 (满分 6 分)	<p>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地下水调查评估相关类似业绩, 每个业绩得 2 分, 满分 6 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工作内容、签订日期, 否则将不予认可)。</p>

3.2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满分12分）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水平评价（满分6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主持过土壤地下水领域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重大专项科研项目的加3分、主持过课题加1分（若同时满足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或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加2分；国家生态环境部咨询或评审专家（提供国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颁发的聘书或文件），再加1分。满分6分。</p> <p>注：主持过指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曾作为国家科技项目或课题的负责人，提供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2) 拟派项目组骨干技术成员配置（满分6分）；</p> <p>①拟派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具有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包括：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地质工程、矿产地质勘查、地下水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包括：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土壤学三类专业副高以上职称且具有博士以上学历人数不少于6人，得4分；</p> <p>②拟派项目组技术骨干成员入选省部级以上科技人才计划或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负责人的，每提供1人得2分，满分2分。</p> <p>注：以上人员均不重复计分，须为在职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提供供应商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3	知识产权（满分2分）	<p>(1) 供应商具有土壤地下水大数据管理、环境风险评估、土壤地下水修复等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个得1分，满分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相关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为著作权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主要完成人之一。</p>
4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第三章第20.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成交供应商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名称：
- 2、服务内容：
- 3、服务要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总价（大写）_____（¥_____元）。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服务时间

- 1、服务时间：按照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承诺时间为准；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甲方按下列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分期支付：采甲方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完成《广西柳城县工业区六塘片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报告》（送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效果评估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及文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由这些资料、文件引起的全部责任。

(2) 应当保证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三日内，对有关资料进行校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甲方补正资料。

(2) 负责组织作业队伍进场采集数据工作。

(3)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生产的项目成果。

(5)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项目成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向乙方赔偿服务费总值的 5%违约金。

(2) 如果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项目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项目工作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项目成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3) 如乙方已经完成项目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已编制完成项目报告书的送审稿，因甲方突然终止合同导致项目不能开展专家评审会无法继续的，甲方向乙方赔偿服务费总值的 90%违约金。

(4) 如非项目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而引致与第三方的纠纷，均与乙方无关。

(5)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支付乙方总价款，乙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拖期收取 5‰的滞纳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进度款。

(2)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 质量要求。因项目

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 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

告。

单位名称： 甲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		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磋商书（格式）：

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1. 报价文件；
2. 资格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其他有关文件材料。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本项目竞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是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同志代表本公司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代理人，其权限如下：1. 代理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活动；2. 代理签署我方的响应文件；3. 负责我方响应文件的提交、确认、解释；4. 负责成交项目合同的签署。在代理有效期限、有效范围内代理人所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单位（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
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及数量	报价	说明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5.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注：成交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最后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及数量	报价	说明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注：此表格为最后报价时提供。供应商需提前准备好此表格，当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发起最后报价时，需将《最后报价表》上传系统，作为最后报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年度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